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96号

济宁学院 关于贯彻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的实施意见

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加强我校艺术教育工作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和《山东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的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强宣传，统一思想，进一步提高对艺术教育工作的认识

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和内容，是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。要通过校报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宣传栏等载体，深入宣传《规程》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意义。通过艺术教育工作，使学生了解我国优秀的民族艺术文化和外国的优秀艺术成果，提高文化艺术素养，增强爱国主义精神；培养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，树立正确的

审美观念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；陶冶情操，发展个性，启迪智慧，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建立健全艺术教育工作管理机构

成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委员会。校艺术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、管理、指导学校艺术教育工作。下设音乐教育委员会、美术教育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和大学生艺术团。音乐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音乐系，美术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美术系，大学生艺术团办公室挂靠在校团委。建设一支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专兼职艺术教育教师队伍，不断完善艺术教育工作的有关职责和制度。

三、深化改革，全面开设艺术教育课程

确保艺术教育列入教学计划，有教材、进课堂、进行考试或考查、成绩计入学分。在已开设一批艺术类课程的基础上，广泛动员和鼓励有关教师面向全校学生开设艺术类公共选修课程，并择优开展艺术教育课程的重点立项建设和教学改革立项研究，逐步完善学校艺术教育课程体系。

四、精心组织，广泛开展课外艺术教育活动

校团委、校学生会要在高标准办好大学生艺术团的同时，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大学生书画协会、摄影爱好者协会等艺术社团或艺术活动小组，努力使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。有关部门和各系要有组织、有计划地邀请艺术家举办系列讲座、报告，举办经常性、多样性的小型文艺活动，

并组织一定规模的音乐会、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示会、重大节日庆典综合性文艺晚会，定期组织好“大学生文化艺术节”，选优参加山东省大学生艺术节和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活动。

五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营造良好的艺术教育环境

在校园的规划建设中，要从整体布局、建筑设计、环境建设，以及日常广播、演出、展览、展示等方面，设计营造健康、高雅的学校文化艺术氛围，积极主动地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。

六、加强艺术教师队伍建设

积极选拔和引进艺术教育教师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配齐专职或兼职艺术教育教师，建设一支热爱艺术教育、高素质的、专兼职相结合的稳定的艺术教育教师队伍。要加强艺术教育教师的培训、管理工作，为艺术教育教师创造良好的教学条件和工作环境。艺术教育教师组织、指导学校课外艺术活动，学校在教学工作量计算或薪酬补贴等方面予以支持。对在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七、加强对艺术教育工作的投入

将艺术教育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，在经费上切实保证艺术教育教学和活动的开展。积极建设大学生素质教育基地，按照国家制定的配备目录，逐步配齐和完善

艺术教育课程教学和艺术教育活动所需的器材设施。

八、加强对艺术教育工作的引导和规范

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艺术教育工作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及个人对学校艺术教育事业的支持。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举办的艺术活动或比赛，都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或备案，不能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庆典活动，不能在校园内推销文化艺术产品。要注重对艺术教育工作的宣传，不断总结开展各项活动的成功经验，加强对艺术教育工作的引领，认真接受上级部门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检查、督导和评估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

主题词：德育工作 艺教规程 实施意见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9月7日印发

(共印15份)